（接B5版）

| | | | | |
|---|---|---|---|---|
| 衡水中能 | 土地闲置费款 | 与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借款协议《详见款） | 正在整理归集债权债务 | 协议生效后15日内完成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 | | 目标公司项下“村村通”项目及其他管网工程项目完成竣工结算且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就此出具正式报告 | 第一笔付款前金鸿竣工结算完，第二笔付款前第三方出具造价报告。上市公司已于2019年8月21日完成结算，目前昆仑燃气派驻第三方审计在做结算审计 | |
| | 第三笔款 | 提供冀北线、冀西线、中石化分输站-武邑首站燃气管道、冀州-西王输气管道城网段、村村通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三驾马车”手续、工程施工验收资料、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等资料；提供冀枣线规划许可证 | 正在办理 | 交割日后12个月 |
| | | 过滤器地点排凝口距离地面不足15cm | 已完成 | |
| | | 综合站压缩机泵房可燃气体报警器数量不足，距离释放源0.5m-2m范围内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 | 已完成 | |
| | | 各站安全阀校验铭牌过期，未加铅封 | 已完成 | |
| | | 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未提供燃气管道备案登记证 | 正在办理 | |
| | | 北内站现场中断管线未采用双阀或加盲板封堵 | 正在规范 | |
| | | 为目标公司办理西气东输黄宁联络线冀枣支线工程管道的工程规划许可证 | 正在办理 | |
| | | 为目标公司办理冀州市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西气东输黄宁联络线冀枣支线工程、冀州门站-北漳淮乡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证 | 正在办理 | |
| | | 为目标公司办理冀州市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西气东输黄宁联络线冀枣支线工程、冀州门站-北漳淮乡天然气利用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 正在办理 | |
| | | 为目标公司办理西气东输黄宁联络线冀枣支线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验收并取得有关验收通过文件，组织办理冀州门站-北漳淮乡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安全评价并取得有关文件 | 正在办理 | |
| | | 解决目标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公司融资租赁纠纷 | 正在解决 | |
| 肥城金鸿 | 第一笔款 一价 | 与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借款协议《详见款） | 正在整理归集债权债务 | 协议生效后15日内完成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后5个工作日日内完成支付 |
| | 第二笔款 三价 | 工艺装置区与南侧库房间距不足 | 正在规范 | 交割日后12个月 |
| | |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登记、注册等 | 正在规范 | |
| | | 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文件 | 正在规范 | |
| | | 自建门卫值班室1处（面积100.24平方米）、简易厕所1处（面积9.805平方米）未办理建设手续 | 正在办理 | |
| | | 目标公司获得其预付的200万元土地款对应之土地&42亩土地的不动产权证 | 正在规范 | |
| | | 目标公司就肥城门站取得项目选址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及备案等审批及许可 | 正在办理 | |
| 泰安泰 | 第一笔款 一价 | 与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借款协议《详见款） | 正在整理归集债权债务 | 协议生效后15日内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 | |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声明放弃本协议交易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函） | 已完成 | |
| | 第二笔款 一价 | 票据号码230510000010652019022353522862536253的6,000万票据全部兑付，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北路支行偿还完毕该票据对应的债务，且持票人、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北路支行银行之间就该票据问题无任何争议 | 正在办理 | 完成交割审计及其他约定的先决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 巨鹿隆缘 | 第一笔款 一价 | 与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借款协议《详见款） | 正在整理归集债权债务 | 协议生效后15日内完成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 | 第三笔款 三价 | 门站内绝缘装置未进行定期检测 | 经核实，已停用 | 交割日后12个月 |
| | | 装置区内设置燃气浓度报警装置，未见定期检验报告 | 经核实，已停用 | |
| | | 根据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年第114号），特种设备目录燃气管道代码为8210，未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证 | 经核实，已停用 | |
| | | 门站内绝缘装置完成定期检测 | 经核实，已停用 | |
| | | 政府未因应于杨官线南侧、清源街西侧的土地（地宗编号为[2017]05号，面积为9,060.04平方米）相关问题没收前述土地 | 正在规范 | |

综上，上市公司已在积极落实本次交易中第一笔和第二笔交易价款支付条件，第一笔和第二笔交易价款支付条件达成或满足的时间可控；在其他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自交割日起届满12个月内将收到第三笔交易价款，故本次交易款项支付安排及前置先决条件不会导致支付期限过长。

受让方昆仑燃气系香港上市公司昆仑能源有限公司（0135.HK）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间接通过PetroChina Hong Kong Ltd.和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合计控制昆仑能源57.79%的股权，中国石油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持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鉴于昆仑燃气股东的信誉较好，故上市公司认为昆仑燃气具备履约能力和付款能力，本次交易款项回收风险较小。

本次交易的价款分三笔支付，其中，第一笔交易价款为暂定交易价款的50%、60%或70%，第二笔交易价款为实际交易价款的90%或95%（即第二笔交易价款=实际交易价款×90%/95%-受让方已支付的第一笔交易价款），前两笔交易价款之和占交易价款总金额比例较高；且达成或满足前二笔交易价款支付条件的时间可控，故本次交易款项支付安排有利于上市公司及时获得资金，改善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2、受让方全面接手标的公司不会对达成各项付款条件形成实质性障碍

除《衡阳天然气股权转让协议》、《泰安安泰股权转让协议》以外，其他15份涉及资产交接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完成资产交接工作，交接工作主要包括资产交接、证照和印鉴交接、文件资料交接、银行账户交接等。当有关交接工作全部完成且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约定条件均完成或满足后，第一笔交易价款支付条件即满足。上市公司将主导上述付款条件（包括交接工作）所涉及的各个事项的推进，且会在受让方全面接手标的公司前完成上述事项，因此，不存在因受让方全面接手标的公司而导致第一笔交易价款支付条件产生实质性障碍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情形。

当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完成对标的公司交割日财务报表以及基准日至交割日的经营损益之审计并已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等约定条件均完成或满足后，第二笔交易价款支付条件即满足，在受让方全面接手标的公司后不会发生对第三方出具审计报告等约定条件形成实质性障碍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情形。因此，受让方全面接手标的公司不会对第二笔交易价款支付条件产生实质性障碍。

在第三笔交易价款支付条件中，最主要的条件为“自交割日起届满十二个月”，受让方全面接手标的公司并不会在客观上对相关支付条件形成实质性障碍或其他不利影响。

综上，上市公司认为，除第三笔交易价款外，第一笔和第二笔交易价款的收款时间不会远晚于工作交接时间；受让方全面接手标的公司不会对达成各项付款条件形成实质性障碍。

3、解决三期付款条件的时间表

关于上市公司解决三笔付款条件的主要进度及计划时间详见上述关于各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款支付条件、处理进度、计划完成时间的具体情况的表格。

（二）首期款项前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已向受让方出具出资证明书，股权转让交接工作已全部完成，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成，聊城开发区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金鸿”）股权的解除冻结手续已办理完毕，泰安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金鸿”）涉诉事项已妥善解决，衡水中能管网工程已完成竣工结算，泰安安泰股权质押回保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等。请你公司说明债务清理、股权冻结解除、涉诉事项解决等涉及的具体内容、涉及金额，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是否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面紧张的情况

1、债务情况及清理措施

（1）债务情况

根据《泰安港泰及中国基础建设（泰安）股权转让协议》、《泰安港新及中国基础建设（新泰）股权转让协议》、《聊城金鸿股权转让协议》、《肥城金鸿股权转让协议》、《泰安金鸿股权转让协议》、《衡水中能股权转让协议》、《巨鹿中诚隆缘股权转让协议》、《衡阳西纳天然气股权转让协议》、《湘潭中油新兴股权转让协议》、《韶山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祁东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常宁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茶陵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衡山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衡东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与受让方需清理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附件所列之《需清理的目标公司债权债务》以及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目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截至2019年7月31日，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应付金鸿控股及其本次交易后子公司总计350,795,464.92元（未经审计）。因此，预计转让方与受让方需清理完成的债务清理完成后，金鸿控股通过收回标的公司欠款可以一定程度上缓解本次债务违约困难。

综上，本次交易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债务违约困境，能够实现本次交易目的。

2、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能够有效缓解公司债务违约困境，能够实现本次交易目的。

（五）交易双方就17家拟出售标的的公司均签署单独的股权转让协议，任意一份股权转让协议与交易双方（包括其关联方）另行签署的其他16份股权转让协议相互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尚待履行事项说明该交易安排是否对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形成障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出售的17家标的的公司是基于各自的发展战略协商确定的，17家拟出售标的的公司系整体出售，各拟出售标的公司的情况差异较大，交易双方针对各拟出售标的公司签署单独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约定，本次交易未签署针对17家拟出售资产的整体出售协议，但对本次交易整体出售的性质在各拟出售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了明确，“整体性：本次双方（包括其关联方）拟交易的标的公司共17家，除本协议项下的目标公司外，还包括其余16家公司，双方（包括其关联方）将在本协议之外，另行就其他16家公司的交易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包括该等协议的附件，以下简称“其他16份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与双方（包括其关联方）另行签署的其他16份股权转让协议相互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截至本回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针对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事项，本回询函回复问题2（1）已就交易款项支付安排及前置条件的实现情况进行说明，本回询函回复问题2（2）已就标的公司债务清理、股权冻结解除、涉诉事项解决事项进行说明，本回询函回复问题3（2）已就债务基本情况及债务处理进展情况进行说明，本回询函回复问题4已就少数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进展情况进行说明。上述事项中，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取得少数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其他相关事项尚在推进之中，暂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系整体交易，但未签署整体出售协议，在各拟出售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对整体出售的性质进行了明确，本次交易涉及的尚待履行事项中，上市公司已取得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其他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暂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顺利实施构成障碍的事项。

三、报告书显示，本次拟置出资产存在尚未偿还债务，其中7家标的公司首期交易价款支付的必备条件之一为清理完成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并已经受让方完成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认可。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清理完成”的具体要求及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的认可条件。

（2）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复函日17家标的公司债务基本情况及债务处理进展情况，尚未偿还的债务是否取得债权人的债权转让同意函及已取得同意函的债务金额，占未偿还债务总金额的比例；若未取得，请说明具体原因，拟对该部分债务处理作出的安排，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后续交易完成后是否导致公司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清理完成”的具体要求及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的认可条件

“清理完成”的要求是指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与关联方间正常经营性往来在交割日前统一进行归集，根据整体归集结果，通过债权债务抵消的方法对各标的公司与关联方间的债权债务之差额予以清理。同时，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各标的公司会与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关联方分别签订借款合同。

根据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签订的债权债务借款合同将发送受让方留存；受让方将对标的公司交割日财务报表以及基准日至交割日的经营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上述方式均受到受让方认可。

（二）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复函日17家标的公司债务基本情况及债务处理进展情况，尚未偿还的债务是否取得债权人的债权转让同意函及已取得同意函的债务金额，占未偿还债务总金额的比例；若未取得，请说明具体原因，拟对该部分债务处理作出的安排，是否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后续交易完成后是否导致公司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标的公司债务基本情况

（1）泰安港泰

截至2019年7月31日，泰安港泰负债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7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应付帐款 | 3,600,416.50 |
| 应付职工薪酬 | 2,588,643.30 |
| 应交税费 | 65,688.59 |
| 应付股利 | 14,4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76,359,527.98 |
| 流动负债合计 | 97,014,276.37 |
| 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97,014,276.37 |

（2）泰安港新

截至2019年7月31日，泰安港新负债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7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138,578,999.22 |
| 应付帐款 | 78,422,035.24 |
| 预收帐款 | 10,151,053.7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88,942.40 |
| 应交税费 | -1,186,276.82 |
| 其他应付款 | 324,819,604.4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4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558,474,358.19 |
|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25,599,999.4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5,599,999.48 |
| 负债合计 | 584,074,357.67 |

（3）衡阳天然气

截至2019年7月31日，衡阳天然气负债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7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731,200,000.00 |
| 应付票据 | 41,000,000.00 |
| 应付帐款 | 70,346,952.45 |
| 预收帐款 | 44,781,211.93 |
| 应交税费 | 5,643,140.21 |
| 应付股利 | 2,500,101.98 |
| 其他应付款 | 528,907,882.9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5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279,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433,158,289.53 |
|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124,500,000.00 |
| 长期应付款 | 44,005,682.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568,819.0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8,599,25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89,673,751.05 |
| 负债合计 | 1,622,832,040.58 |

（4）衡阳西纳天然气

截至2019年7月31日，衡阳西纳天然气负债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7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应付帐款 | 37,019,853.26 |
| 预收帐款 | 5,491,501.19 |
| 应付职工薪酬 | 283,960.33 |
| 应交税费 | 440,385.86 |
| 其他应付款 | 38,943,459.87 |
| 流动负债合计 | 82,179,160.51 |
| 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82,179,160.51 |

（5）湘潭中油新兴

截至2019年7月31日，湘潭中油新兴负债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7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22,000,000.00 |
| 应付帐款 | 13,329,622.69 |
| 预收帐款 | 14,108,028.02 |
| 应付职工薪酬 | 377,171.08 |
| 应交税费 | -2,753,799.78 |
| 应付股利 | 54,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 47,005,625.66 |
| 其他流动负债 | 3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48,096,647.67 |
| 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87,500.00 |
| 负债合计 | 148,584,147.67 |

（6）韶山中油金鸿

截至2019年7月31日，韶山中油金鸿负债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7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应付帐款 | 4,738,271.85 |
| 预收帐款 | 3,866,894.38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6,702.76 |
| 应交税费 | -9,866.43 |
| 其他应付款 | 296,307,253.77 |
| 其他流动负债 | 25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305,299,256.33 |
| 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369,583.3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369,583.33 |
| 负债合计 | 308,668,839.66 |

（7）祁东中油金鸿

截至2019年7月31日，祁东中油金鸿负债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7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
| 应付帐款 | 13,789,745.10 |
| 预收帐款 | 5,541,573.31 |
| 应付职工薪酬 | 336,831.52 |
| 应交税费 | 1,282,072.26 |
| 其他应付款 | 22,691,857.40 |
| 其他流动负债 | 25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63,892,079.59 |
|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534,791.1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831,941.6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366,732.84 |
| 负债合计 | 67,258,812.43 |

（8）常宁中油金鸿

截至2019年7月31日，常宁中油金鸿负债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7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应付帐款 | 18,136,486.58 |
| 预收帐款 | 9,773,790.80 |
| 应付职工薪酬 | 378,854.90 |
| 应交税费 | -693,893.65 |
| 其他应付款 | 40,252,579.36 |
| 流动负债合计 | 67,847,817.99 |
| 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67,847,817.99 |

（9）茶陵中油金鸿

截至2019年7月31日，茶陵中油金鸿负债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7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4,000,000.00 |
| 应付帐款 | 7,453,817.13 |
| 预收帐款 | 1,440,127.33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0,831.00 |
| 应交税费 | 494,880.32 |
| 其他应付款 | 4,877,043.85 |
| 流动负债合计 | 18,386,699.63 |
| 非流动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312,220.5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312,220.51 |
| 负债合计 | 20,698,920.14 |

（10）衡山中油金鸿

截至2019年7月31日，衡山中油金鸿负债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7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应付帐款 | 29,203,754.81 |
| 预收帐款 | 1,221,249.01 |
| 应交税费 | -4,434,457.08 |
| 其他应付款 | 117,800,211.8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3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49,090,758.61 |
| 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125,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125,000.00 |
| 负债合计 | 152,215,758.61 |

（11）衡东中油金鸿

截至2019年7月31日，衡东中油金鸿负债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7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应付帐款 | 46,324,146.16 |
| 预收帐款 | 7,707,841.17 |
| 应付职工薪酬 | 47,550.98 |
| 应交税费 | 291,284.06 |
| 其他应付款 | 64,137,733.46 |
| 流动负债合计 | 118,508,555.83 |
| 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118,508,555.83 |

（12）聊城金鸿

截至2019年7月31日，聊城金鸿负债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7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19,970,000.00 |
| 应付帐款 | 25,701,567.39 |
| 预收帐款 | 2,725,245.21 |
| 应付职工薪酬 | 541,285.65 |
| 应交税费 | 21,554,768.43 |
| 其他应付款 | 29,035,040.20 |
| 流动负债合计 | 99,527,906.88 |
| 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99,527,906.88 |

（13）肥城金鸿

截至2019年7月31日，肥城金鸿负债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7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6,636,266.58 |
| 预收帐款 | 515,184.62 |
| 应付职工薪酬 | 82,745.17 |
| 应交税费 | -2,723.37 |
| 其他应付款 | 1,024,915.28 |
| 流动负债合计 | 8,256,388.28 |
| 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8,256,388.28 |

（14）泰安金鸿

截至2019年7月31日，泰安金鸿负债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7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217,300,000.00 |
| 应付帐款 | 78,012,822.09 |
| 预收帐款 | 105,729,398.50 |
| 应付职工薪酬 | 692,280.41 |
| 应交税费 | -489,011.04 |
| 应付利息 | 966,888.82 |
| 其他应付款 | 231,865,417.53 |
| 流动负债合计 | 634,077,796.31 |
| 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634,077,796.31 |

（15）衡水中能

截至2019年7月31日，衡水中能负债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7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
| 应付帐款 | 29,948,023.04 |
| 预收帐款 | 18,218,923.13 |
| 应付职工薪酬 | 667,894.83 |
| 应交税费 | -2,115,672.58 |
| 其他应付款 | 224,204,941.7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4,796,321.60 |
| 流动负债合计 | 335,720,431.72 |
|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170,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70,000,000.00 |
| 负债合计 | 505,720,431.72 |

（16）巨鹿中诚隆缘

截至2019年7月31日，巨鹿中诚隆缘负债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7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应付帐款 | 3,920,437.66 |
| 预收帐款 | 993,261.32 |
| 应交税费 | -618,718.25 |
| 其他应付款 | 86,376,996.96 |
| 流动负债合计 | 90,671,977.69 |
| 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90,671,977.69 |

（17）泰安安泰

截至2019年7月31日，泰安安泰负债基本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7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应付帐款 | 11,734,153.79 |
| 合同负债 | 17,066,842.57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58,640.00 |
| 应交税费 | 1,030,770.99 |
| 其他应付款 | 450,732.58 |
| 其他流动负债 | 110,415.75 |
| 流动负债合计 | 31,651,555.68 |
| 非流动负债： | |
| 专项应付款 | 9,050,214.12 |
| 递延收益 | 4,379,824.9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430,039.07 |
| 负债合计 | 45,081,594.75 |

2、债务处理进展情况

根据《泰安港泰及中国基础建设（泰安）股权转让协议》、《泰安港新及中国基础建设（新泰）股权转让协议》、《聊城金鸿股权转让协议》、《肥城金鸿股权转让协议》、《泰安金鸿股权转让协议》、《衡水中能股权转让协议》、《巨鹿中诚隆缘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已清理完成股权转让协议附件所列之《需清理的目标公司债权债务》以及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目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以及《衡阳西纳天然气股权转让协议》、《湘潭中油新兴股权转让协议》、《韶山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祁东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常宁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茶陵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衡山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衡东中油金鸿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除非转让方、受让方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对于股权转让协议附件所列之《需清理的目标公司债权债务》以及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目标公司与转让方及转让方的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应于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满180日前清理完成”，本次交易中需要处理的债务为交易标的及其子公司与金鸿控股及其本次交易后子公司之间的债务。截至2019年7月31日，需要处理的主要债务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 金鸿控股及其本次交易后子公司 |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金额 |
|---|---|---|
| 茶陵中油金鸿 |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1,004,484.18 |
| | 衡阳中油金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 -115,404.00 |
| |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242,471.44 |
| | 小计 | 4,131,551.62 |
| 常宁中油金鸿 | 衡阳市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43,262.72 |
| |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18,145,322.08 |
| | 衡阳中油金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 -716,602.60 |
|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250,000.00 |
| | 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 500,000.00 |
| |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791,185.00 |
| |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 -1,232,736.20 |
| | 小计 | -42,492,583.16 |
| 衡东大浦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8,421.95 |
| |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压缩天然气分公司 | -400,000.00 |
| | 衡阳中油金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 -38,400.00 |
| | 小计 | -429,978.05 |
| 衡东中油金鸿 | 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 -12,686.70 |
| | 衡阳市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43,262.72 |
| |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32,876,925.04 |
| |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压缩天然气分公司 | -35,931,109.42 |
| | 衡阳中油金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 -1,117,197.10 |
| | 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 | -12,000.00 |
| |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2,371,185.00 |
| |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 -3,908,965.68 |
| | 小计 | -86,086,806.22 |
| 衡山中油金鸿 | 衡阳市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43,262.72 |
| |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13,367,039.22 |
| |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压缩天然气分公司 | 9,916,083.33 |
| | 衡阳中油金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 -192,739.00 |
|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54,987.70 |
| | 荆门市金鸿和瑞燃气有限公司 | -0.26 |
| |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6,534,482.83 |
| |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 -77,756,549.42 |
| | 小计 | -128,946,452.38 |
| 衡阳西纳天然气 | 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 -85,957.54 |
| |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24,336,851.83 |
| | 衡阳中油金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 -184,755.40 |
| | 湖南神州界牌瓷业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427,316.38 |
|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咨询分公司 | 660,300.00 |
| |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4,805,077.19 |
| |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 2,796,670.28 |
| | 小计 | -58,382,988.06 |
| 祁东中油金鸿 | 衡阳国能置业有限公司 | -46,563.00 |
| |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15,668,958.76 |
| | 衡阳中油金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 -1,408,718.80 |
|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700,000.00 |
| | 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 450,000.00 |
| |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66,685.00 |
| | 小计 | -23,940,925.56 |
| 韶山中油金鸿 | 衡阳市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43,262.72 |
| |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6,098,877.10 |
| | 衡阳中油金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 -1,050,001.20 |
|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67,655,517.88 |
| | 中油金鸿黑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2,304,500.00 |
| |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5,328,900.00 |
| |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5,107,067.35 |
| | 小计 | -22,090,565.05 |
| 湘潭中油新兴 | 衡阳市金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43,262.72 |
| |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 -6,312,711.18 |
| | 衡阳中油金鸿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 -439,928.20 |
|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4,000,000.00 |
| | 耒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中油金鸿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57,618.56 |
| |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 11,712,838.18 |
| | 小计 | -28,354,157.04 |
| 肥城金鸿 |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4,023,801.88 |
| | 小计 | 24,023,801.88 |
| 衡水中能 | 赤城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 336,802.47 |
|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700,000.00 |
| | 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 943,491.34 |
| | 兴安盟中油金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318,335.85 |
| | 阳原金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298,242.51 |
| | 张家口市鸿泰管道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 330,000.00 |
| |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70,000.00 |
| |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2,292,956.04 |
| |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 60,000,000.00 |
| | 承鹿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 365,032.14 |
| | 小计 | -20,831,051.73 |
| 巨鹿中诚隆缘 |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2,599,533.05 |
| | 小计 | -22,599,533.05 |
| 聊城金鸿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7,000,000.00 |
| | 张家口万全区金鸿燃气有限公司 | 156,213.61 |
| | 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6,345.75 |
| |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537,705.63 |
| |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 -2,020,000.00 |
| | 小计 | 59,634,853.73 |
| 泰安港泰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800,000.00 |
|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咨询分公司 | -5,993,950.00 |
| | 山东万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 54,157.42 |
| | 威海燃气有限公司 | 2,000,000.00 |
| |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943,545.77 |
| | 小计 | 16,803,753.19 |
| 泰安港新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0.00 |
| | 山东万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 -750,000.00 |
| | 威海燃气有限公司 | -2,500,000.00 |
| |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679,074.59 |
| |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 | 小计 | -230,570,925.41 |
| 泰安金鸿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4,586,666.67 |
| |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咨询分公司 | -9,900,000.00 |
| | 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 2,696,951.58 |
| | 山东万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 1,868,640.00 |
| | 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994,318.00 |
| | 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5,738,008.26 |
| | 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 157,000,000.00 |
| | 小计 | 209,519,931.99 |
| 总计 | | -350,795,464.92 |

注：本次交易未出售衡阳天然气控股权，因此，需要清理本次交易中已出售控股权的标的公司与衡阳天然气之间的往来款项。

由上表可知，截至2019年7月31日，需要清理的债权债务之差额为：17家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应付金鸿控股及其本次交易后子公司总计350,795,464.92元（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暂估数，最终数据需经审计）。截至本回询函回复出具日，上述债权债务尚未进行清理，主要是因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上述债务需在首笔交易价款支付之前或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满180日前清理完成，目前未到约定债权债务清理完成时间。

3、取得债权转让同意函的情况，对未取得债权转让同意函债务处理作出的安排

对于金鸿控股控制的标的公司，金鸿控股已通知其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本次交易的情况。目前，其金融机构债权人未对本次交易表示异议，也未要求金鸿控股必须原得其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之后方可进行本次交易，因此，金鸿控股尚未取得金鸿控股控制的标的公司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书面同意函。

对尚未取得债权转让同意函的债务，金鸿控股及标的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的金融机构债权人提出的要求，及时向其金融机构债权人申请取得其书面同意。

4、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后续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存在偿债风险，已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补充披露收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金融机构债权人未对本次交易表示异议，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后续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存在偿债风险。

截至2019年7月31日，17家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应付金鸿控股及其本次交易后子公司总计350,795,464.92元，已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七）收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本次交易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中需要处理交易标的及其子公司与金鸿控股及其本次交易后子公司之间的债务。截至2019年7月31日，17家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应付金鸿控股及其本次交易后子公司总计350,795,464.92元（未经审计数据），最终需要清理的金额以交割日经审计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金额为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金鸿控股及其本次交易后子公司收回上述款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关于债权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函，金鸿控股将与标的公司的金融机构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将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通知标的公司的金融机构债权人。金鸿控股及标的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的金融机构债权人提出的要求，及时向其金融机构债权人申请取得其书面同意。